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广西政报



年产 5000 吨钛白粉的平桂矿务局钛白粉厂锻烧车间。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 年 2 月

第 5 期

(总第 456 期)

ISSN 1002-34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5 期
(总第 456 期)

2 月 23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国家主席令第 92 号)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国家主席令第 94 号) (7)

· 国务院令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40 号) (11)

· 自治区政府令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政府令第 4 号) (15)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8〕5 号) (19)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
直属机关内宾接待
工作的暂行规定
(桂办发〔1998〕8 号) (21)

· 部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1998年第2号).....(23)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

户籍管理规定》有关

问题的通知

(桂公通(1997)133号).....(24)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人发(1997)73号).....(25)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事培训教育“九五”

规划纲要》的通知

(桂人发(1997)75号).....(28)

自治区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

对江西省建设厅有关建筑企业

安全资格认证和电梯的设计、

制造、安装等管理问题

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桂建管字(1997)第72号).....(31)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2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

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四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六条 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第七条 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

营成本和市场供应状况。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容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一) 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二) 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三) 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

(四) 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

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销售进口商品、收购出口商品,应当遵守本章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内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

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第二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购买价格过低时，可以在收购中实行保护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

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国务院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

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舆论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利率、汇率、保险费率、证券及期货价格,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12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 第四章 地震应急
- 第五章 震后救灾与重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防震减灾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七条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应当执行国家赋予的防震减灾任务。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九条 国家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鼓励、扶持地震监测预报的科学技术研究，逐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

第十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震活动趋势，提出确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

加强地震监测工作，制定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建立震情跟踪会商制度，提高地震监测预报能力。

第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的信息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和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的预测。

第十三条 国家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由国家地震监测基本台网、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组成，其建设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

为本单位服务的地震监测台网，由有关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并接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指导。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

本法所称地震监测设施，是指地震监测台网的监测设施、设备、仪器和其他依照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地震监测设施、设备、仪器。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确实无法避免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同意，并按照国务院的现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

任何单位或者从事地震工作的专业人员关于短期地震预测或者临震预测的意见，应当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不得擅自向社会扩散。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本法所称重大建设工程，是指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

本法所称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和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严重次生灾害，必须认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法进行严格的抗震设防。

第十八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并负责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但是，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分别制定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水工程和其他专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第二十条 已经建成的下列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 (一)属于重大建设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 (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一条 对地震可能引起的火灾、水灾、山体滑坡、放射性污染、疫情等次生灾害源，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的有效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震情和震害预测结果，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改防震减灾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加强对有关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第二十四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适当的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地震灾害保险。

第四章 地震应急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和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还应当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法所称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灾害。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扶持地震应急、救助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工作。

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助装备的储备和使用训练工作。

第二十八条 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 (二)应急通信保障；
- (三)抢险救援人员的组织和资金、物资的准备；
- (四)应急、救助装备的准备；
- (五)灾害评估准备；
- (六)应急行动方案。

第二十九条 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宣布所预报的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条 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务院应当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本法所称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使灾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国家采取相应行动的地震灾害。

第三十一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及时将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震情和灾情。

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灾情调查结果，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为了抢险救灾并维护社会秩序，国务院或者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地震灾区实行下列紧急应急措施：

- (一) 交通管制；
- (二) 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药品统一发放和分配；
- (三) 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和通信设备等；
- (四) 需要采取的其他紧急应急措施。

第五章 震后救灾与重建

第三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并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非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和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务院应当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责成经济综合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救灾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

第三十四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医药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伤员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政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邮电、建设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尽快恢复被破坏

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并对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第三十八条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震后救灾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服从指挥，自觉维护社会秩序。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地震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害情况和抗震设防要求，统筹规划、安排地震灾区的重建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家依法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应当列入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关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

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二)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

第四十六条 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和

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现发布《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98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以经纬度 $1' \times 1'$ 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区块。每个勘查项目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

(一) 矿泉水为 10 个基本单位区块；

(二) 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为 40 个基本单位区块；

(三) 地热、煤、水气矿产为 2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四) 石油、天然气矿产为 25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五条 勘查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但

是，国家出资勘查的，国家委托勘查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

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 (二) 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四) 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 (五)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第七条 申请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经批准，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

- (一) 申请登记书和滚动勘探开发矿区范围图；
- (二) 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 (三) 需要进行滚动勘探开发的论证材料；
- (四) 经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储量报告；
- (五) 滚动勘探开发利用方案。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对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予以公告或者提供查询。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保证国家地质勘查计划一类项目的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需要探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探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

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5 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10 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

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可以减缴、免缴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

- (一) 国家鼓励勘查的矿种；
- (二) 国家鼓励勘查的区域；
- (三)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探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区块，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区块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

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

第十七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 (一) 第一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2000 元；
- (二) 第二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5000 元；
- (三) 从第三个勘查年度起，每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10000 元。

探矿权人当年度的勘查投入高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的，高于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个勘查年度的勘查投入。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勘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探矿权人应当自恢复正常勘查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

提交申请核减相应的最低勘查投入的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情况。

第十九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勘查时，发现符合国家边探边采规定要求的复杂类型矿床的，可以申请开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石油、天然气等流体矿产期间，需要试采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试采申请，经批准后可以试采 1 年；需要延长试采时间的，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

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 (二) 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 (三) 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 (四) 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

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申请采矿权的；

（三）因故需更撤销勘查项目的。

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 90 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

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的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探矿权。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勘查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复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办理勘查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勘查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将合作的勘查区块、矿种等有关文件资料报原发证机关复核并签署意见；在签订合同后，向原发证机关备

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勘查许可证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换领新的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使用费、最低勘查投入按照重新登记后的第一个勘查年度计算,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减缴、免缴。

第四十条 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航空遥感地质调查和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等地质调查工作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附录的修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勘

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1987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准、石油工业部发布的《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录】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矿种目录

1	煤	13	铬	25	稀土
2	石油	14	钴	26	磷
3	油页岩	15	铁	27	钾
4	烃类天然气	16	铜	28	硫
5	二氧化碳气	17	铅	29	锶
6	煤成(层)气	18	锌	30	金刚石
7	地热	19	铝	31	铌
8	放射性矿产	20	镍	32	钽
9	金	21	钨	33	石棉
10	银	22	锡	34	矿泉水
11	铂	23	铈		
12	锰	24	钼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已于1997年12月26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农业机械事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事故责任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

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是指农业生产中所使用的各种农用拖拉机、农用动力机械以及与其配套的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在道路外作业、行驶和停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境内发生农机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和在企业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职工伤亡事故的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是处理本辖区内农机事故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关)具体负责农机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农机监理机关处理农机事故的主

要职责是：处理农机事故现场、认定农机事故责任、处罚农机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第六条 根据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农机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具体划分按下列标准：

（一）轻微事故：轻伤 1 至 2 人，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1000 元；

（二）一般事故：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

（三）重大事故：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

（四）特大事故：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

第七条 县级农机监理机关负责处理本辖区内发生的农机事故，地区（市）农机监理机关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特大农机事故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参加处理；自治区农机监理机关对发生的特大和涉外农机事故，也应当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农机监理机关指定处理。

第二章 现场处理

第八条 发生事故的农业机械必须立即停机，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当地农机监理机关或者农机监理员，听候处理。

第九条 农机监理机关接到事故报案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在场群众和有关单位应予协助。

第十条 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农机监理机关陈述事故发生的经过，不得隐瞒事故的真实情况。其他知情者有义务向农机监理机关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农机监理机关根据检验或者

鉴定的需要，可以暂时扣留与农机事故有关的农业机械和当事人有关证件。检验或者签定后应立即归还。

第十二条 农机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农机事故的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农业机械的所有人应当预付医疗费，也可以由农机监理机关指定一方或者几方预付。结案后按照农机事故责任承担。农机事故责任者拒绝预付或者暂时无法预付的，农机监理机关可以暂时扣留当事人的农业机械，待应付款额付清后予以归还。

第十三条 医疗单位应当及时抢救治疗农机事故的伤者，并如实向农机监理机关提供医疗单据和诊断证明。

第十四条 农机事故死者的尸体检验完毕后，农机监理机关应通知死者家属或者所在单位在接到农机监理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丧葬事宜。逾期不办理的，农机监理机关可以依法处理，逾期存放尸体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第三章 责任认定

第十五条 农机监理机关在查明农机事故原因后，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农机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农机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农机事故责任。

当事人有违章行为、其违章行为与农机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负农机事故责任。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农机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农机事故责任。

第十六条 农机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农机事故的，由违章行为的一方负全部责任，其他方不负农机事故责任。

双方当事人违章行为共同造成农机事故的，违章行为在农机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农机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

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农机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农机事故中的

作用大小划分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农机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农机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农机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但拖拉机及其它自走式农业机械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农机事故的，拖拉机及其它自走式农业机械一方应当负主要责任、非机动车、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后 15 日内，向上一级农机监理机关申请重新认定；上一级农机监理机关在接到重新认定申请书后 30 日内，应当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对农机事故的责任者，由农机监理机关根据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造成特大事故负次要责任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责任者是驾驶（操作）人员的，可以吊扣 12 个月驾驶（操作）证；

(二) 造成重大事故负次要责任的，或者造成一般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责任者是驾驶（操作）人员的，可以吊扣 1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驾驶（操作）证；

(三) 造成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下的，或者造成轻微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处 50 元以下罚款；责任者是驾驶（操作）人员的，可以吊扣 1 个月以下驾驶（操作）证。

第二十一条 发生农机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吊扣 12 个月驾驶（操作）证，并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 逃逸；

(二) 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三) 隐瞒事故真相；

(四) 嫁祸于人；

(五) 其他恶劣行为。

第二十二条 农机监理机关对农机事故责任者的罚款，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三条 造成农机事故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调 解

第二十五条 农机监理机关处理农机事故，应当在查明农机事故原因、认定农机事故责任、确定农机事故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后，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损害赔偿的调解期限为 30 日。因农机事故致伤的，调解期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因农机事故致死的，调解期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开始；农机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期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二十七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监理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解人签名，加盖农机监理机关印章后生效。农机监理机关应当将调解书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调解期满后未达成协议的，农机监理机关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由调解人签名，加盖农机监理机关印章，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农机监理机关不再调解，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损害赔偿

第二十九条 农机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农机事故责任，按下列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负全部责任的，承担 100%；

(二) 负主要责任的，承担 60%至 90%；

(三) 负同等责任的, 各承担 50%;

(四) 负次要责任的, 承担 10% 至 40%。

第三十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农机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由驾驶(操作)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驾驶(操作)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在赔偿损失后, 可向驾驶(操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第三十一条 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 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

第三十二条 损害赔偿标准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医疗费: 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农机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需费用计算, 凭据支付。

(二) 误工费: 当事人有周起收入的, 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 但最高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的 3 倍。无固定收入的, 按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 按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计算。

(四) 护理费: 伤者住院期间,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 按误工费的规定计算; 无收入的, 按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五)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根据伤残等级, 按照农机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 赔偿 20 年。但 50 周岁以上的, 年龄可增加 1 岁减少 1 年, 最低不少于 10 年; 70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伤残者的伤残等级评定, 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标准评定。

(六) 残疾用具费: 因残疾需要配制功能补偿器具的, 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 丧葬费: 按照农机事故发生地的丧葬费标准支付。

(八) 死亡补偿费: 按照农机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补偿 10 年。对不满 16 周岁的, 年龄每小 1 岁减少 1 年; 对 70 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最低均不小于

5 年。

(九) 被扶养人生活费: 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的, 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 按照农机事故发生地居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对不满 16 周岁的扶养到 16 周岁; 对无劳动能力的扶养 20 年, 但 50 周岁以上的, 年龄增加 1 岁减少 1 年, 最低不少于 10 年; 70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其他的被扶养人扶养 5 年。

(十) 交通费: 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须的费用计算, 凭据支付。

(十一) 住宿费: 按照农机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 凭据支付。

第三十三条 参加处理农机事故的当事人亲属所需的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 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 按照当事人的农机事故责任分担, 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第三十四条 农机事故的伤残人员应就近抢救治疗。需要住院、转院、护理的, 应当有医院证明, 并经农机监理机关同意。擅自住院、转院、使用护理人员、自购药品或者超过医院通知的出院日期拒不出院的, 其费用由伤、残者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农机事故损坏的机具、物品、设施等, 以就地修复为主, 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 牲畜因伤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死亡的, 折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农机事故的损害赔偿费, 应当一次性结算付给。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农机事故死亡或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 按照本办法处理后, 职工所在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劳动保险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关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向重大和特大农机事故责任者收取农机事故处理费。

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在作业、行驶和停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经农机监理机关调查不能确认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

违章行为造成的，其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条 农机事故的当事人因伤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 15 日内，可以向农机监理机关申请伤残等级评定。农机监理机关应当根据医院证明和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标准，在接到伤残评定申请书后 30 日内评定伤残等级。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评定书后 15 日内，向上一级农机监理机关申请重新评定。上一级农机监理机关在接到重新评定申请书后 30 日内，应当作出重新评定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事故发生地”，是指农机事故发生所在的县(市)。

(二)“平均生活费”，是指农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额或者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额。当事人是城镇居民或者

农村村民的，分别依照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额、农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额计算。

(三)“有固定收入的”，包括农业和非农业人口有固定收入的。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在业人员，其收入按照农机事故发生地上年度劳动力人均年纯收入计算。非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按期得到收入的，其中包括工资、奖金、国家规定的补贴、津贴等。

(四)“无固定收入的”，是指从事某种劳动，其收入能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包括城乡个体工商户、家庭劳动服务人员等。

(五)“无收入的”，是指本人生活来源主要或者全部依靠他人供给、或者偶尔有少量收入，但不足以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4 日 桂政发〔1998〕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本文工作是国民经济建设中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是防汛抗旱、水资源规划、开发、管理和保护的耳目和尖兵，是国家一项社会公益基础事业。我区水文系统在江河流域及沿海布设的 789 个水文、雨量站，1824 名职工(含雨量观测员)常年进行水文勘测，收集了数亿个水文、水资源数据，提供了一批分析、计算成果，为防汛抗旱、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目前水文部门普遍存在着技术装备陈旧落后，测报设施老化失修，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较差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水文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水文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水文行业的管理职能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是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行使水文行业管理、水文水资源勘测的职能部门。各地的水文水资源分局是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该地区行业的管理职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水文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支持水文部门行使水文行业管理的职能。水文部门应列为各级防汛抗旱部门的成员单位，并安排其成员参加防汛抗旱办公室领导班子。

在发放取水许可证、征收水资源费(除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外)和保护水环境的监督管理中，水文部门负责对水量、水质的勘测、分析、评价和审定。为了保证水文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文部门负责提供工程规划、水事纠纷、水行政案件裁决、重要取水、排水和其他作为执法依据的水文资料；负责认证申请从事水文、水

资源（不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的资格，并核发《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凡在河道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将可能影响水文测报程度会商水文部门提出意见；涉及搬迁水文站的，必须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于工程建设需要搬迁、重建水文站所需一切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加大对水文工作的扶持力度

我区水文站建设标准低，基础设施陈旧老化，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水文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每年应从特大防汛费、防洪保安费、水资源费、农田水利费、防汛岁修费等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水文测验设备的更新改造、水情报汛、水毁设备设施的修复、水资源勘测评价。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水电部《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函》（〔87〕水电水文字第2号）的精神，自治区计委应在水利水电基建投资中划出一定的投资数额用于发展水文事业。财政部门对水文事业费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持，视财力情况增加对水文的投入、在每年年初核定预算时，要把人员经费和业务费分别核定，确保水文业务的正常开展。邮电部门要按照邮电部《关于防汛及气象通信收费问题的通知》（邮部〔1993〕586号）精神，对水文防汛使用的报话业务，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计费，并在汛期期间免收邮电附加费。无线电管理部门对水文防汛专用电台应免收频率占用费。自治区和地、市、县在编制防洪规划时，应将非工程措施的洪水预警预报系统、水文信息网络和报讯通讯网络等建设内容纳入相应的建设规划中，并与工程项目建设同步实施。水文系统可配备适当的交通车辆，挂防汛车牌，以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

三、切实加强水文测报设施的保护

水文测报设施是勘测收集水文资料 and 提供水情信息的基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加以保护。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1984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保护水文测报设施和设备的通告》，对水文站的测验设施、

场地、道路、标志、照明设备、测验码头和通讯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和擅自移动。在测验河段的上下游和观测场周围划出一定的保护范围，并设立永久性标志。在水文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种植有碍观测的植物和修建有碍观测的建筑物；禁止在保护区管理范围河段内取土、采石、淘金挖沙、停靠船舶、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水；禁止在水文测验过河设备、测验断面、观测场附近及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有碍水文测验的活动。

四、妥善解决水文站建设用地

水文站点的专用道路、测报设施、工作和生活设施等使用的土地，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和程序确权发证。新建和扩建水文站站点所需用地，由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并免征水文用地交通设施基金。

五、切实关心水文职工的工作和生活

我区水文系统点多面广，布点分散，交通不便，条件艰苦，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所在地水文部门的领导，经常检查指导水文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的目標管理；把水文职工视同当地职工，切实解决他们在公费医疗、子女上学、家属就业、离退休职工安置等实际问题，关心水文职工的政治生活，并给予他们应有的政治待遇，为他们安心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各地要支持国家委托我区管理的水文站和雨量站的建设，对委托的农民雨量观测员，可免去“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劳动积累工和农村义务工”的任务。

六、进一步加强水文行业的自身建设

各级水文部门要加强职工的政治学习、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工作业务能力；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水文行业的正规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要发挥水文行业优势，搞好搞活水文经济，依靠科学技术走多功能、全方位服务的道路，加快我区水文事业的发展。

主题词：水利 水域 管理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内宾接待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8年1月27日 桂办发〔1998〕8号

为了做好内宾接待工作，控制经费开支，进一步制止奢侈浪费行为，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桂发〔1997〕42号）的精神，结合接待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对自治区直属机关内宾接待工作制定如下规定：

一、内宾接待工作的原则和要求

（一）坚持有利公务、节俭实在、杜绝浪费的原则，做到认真负责、热情周到，为宾客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和优质的服务。

（二）实行统一的接待规定，采取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方法。在明确接待对象和范围的前提下，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接待任务。

（三）接待单位和接待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反腐倡廉的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接待标准，不许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二、自治区财政安排接待费的接待范围和接待工作分工

（四）来我区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到我区考察、指导工作的正、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负责接待。以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的名义派往我区的调查组、工作组、检查组，自治区主要领导同志特邀来桂帮助工作的专家、学者，以及其他重要客人等，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负责接待或协助接待。

（五）来桂指导、帮助工作的现职地厅级干部，来邕向自治区请示汇报工作的各地、市四家班子领导，自治区请来汇报工作的县、市四家班子领导，以及自治区四家班子领导交办的其他人员等。按所属分别由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办公厅接待处负责接待。

（六）迎、送、陪同安排

1、中常委以上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区视察工作，由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出面迎、送，并

陪同视察。自治区党委、政府秘书长全程陪同。

2、中常委以下党和国家领导人（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职），来我区考察指导工作。由自治区相应的领导出面迎、送，并陪同视察。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全程陪同。

3、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的部、委、办负责同志来我区考察或检查工作，由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以及业务对口单位的负责同志出面迎、送，并陪同活动。

4、各省、市、自治区的正、副省级干部来我区参观、考察，一般由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出面迎、送，对口单位安排适当人员陪同活动。

5、国家的知名人士、专家、学者以及港、澳、台知名人士来我区参观、考察，由业务对口部门负责迎、送和陪同。

三、不纳入自治区财政安排接待费的接待分工及其收费办法

（七）自治区直属各部、委、办、厅、局邀请前来参加专业性会议、庆典活动及来桂参观考察的正、副部（省）级领导及随员，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对口部门负责接待，其费用由邀请单位负责支付。

（八）由自治区直属各部、委、办、厅、局邀请来的区外地厅级干部，由邀请部门负责接待，接待费自行解决。

（九）属自行组团到我区参观考察的，由对口接待单位派员陪同，自治区直属机关接待部门可在食宿、交通方面提供服务，其费用由考察团、组负责支付。

四、接待标准

（十）正常用餐及收费标准

党和国家领导人（含随员）每人每天伙食标准80元；部（省）级干部（含随员）每人每天伙食

标准 60 元，地厅级干部每人每天伙食标准 50 元；县处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天伙食标准 40 元。原则上按现行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收取基本伙食费，差额部份从内宾接待经费中支付。

正常用餐一律不上酒水。

（十一）陪餐的安排及标准

1、需要安排陪餐的，属党委、群众团体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驻桂部队、武警部队等部门，应报经自治区党委秘书长批准；属人大、政府、政协系列的，应分别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秘书长批准。原则上每个团组只由对应的自治区领导陪餐一次，不搞一客多请。

2、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和随同就餐的人员。陪餐人员根据客人实际人数掌握。客人人数在 5 人以下的，陪餐人员为 2—3 人；客人人数在 5 人以上的，陪餐人员为 3—5 人。

3、陪餐标准原则上部（省）级以上干部（含随员）每人不高于 100 元（不含酒水，但所上酒水不得超过餐费标准的 30%。下同），地厅级干部（含随员）每人不高于 80 元，县处级干部每人不高于 60 元。酒水以本地产品为主，不上名贵菜肴。

（十二）住宿及收费标准

党和国家领导人，安排住大套间；部（省）级干部安排住套间；司局级干部安排住单间或标准间；县处级干部及其以下随员安排住标准间或三人间。住房费原则上按现行差旅费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收取，即副部（省）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天住房费 100 元；司局级干部 60 元；县处级以上干部 40 元。差额部份从内宾接待经费中支付。

（十三）省部级以下（含省部级）客人的长话、饮料、洗衣、理发等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自理。

（十四）接待用车安排

1、党和国家领导人（含随员）在我区活动所需车辆、原则上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负责安排，不足部份，向自治区直属有关单位调用。

2、部（省）级干部（含随员）在广西期间的用车，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与对口接待单位协商调配。在南宁市活动的车辆，一般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

政府接待办公室提供，到我区各地考察所需的车辆，由对口单位提供。

3、按照轻车简从的要求，领导干部集体活动，尽量安排中型或大型车辆，以减少用车数量。

五、审批程序

（十五）凡需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或四家班子办公厅接待处接待或协助接待的宾客，应由对口业务单位按所属系列，分别行文报经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的秘书长或分管接待工作的副秘书长（副主任）同意后，交接待部门办理。

（十六）在自治区财政安排接待费的范围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减免宾客自付部分费用的，属政府系列须行文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接待工作的副秘书长同意；其余部门须行文报经自治区党委秘书长或分管接待工作的副秘书长同意。

六、娱乐活动安排及纪念品的赠送

（十七）在接待过程中，一律不得用公款赠送礼金、礼品，不准用接待费在营业性舞厅和其他场合为领导干部举行专场舞会。对副部（省）级以上干部和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特邀客人，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移书长以上领导批准，可适当赠送具有广西少数民族特色的纪念品。

七、接待费用的结算

（十八）自治区财政安排接待费接待的宾客的食宿补贴、交通费支出等费用，由具体承担接待任务的饭店、宾馆、车队与自治区负责接待的单位结算、收款。客人个人应支付部分，由具体承担接待任务的饭店、宾馆直接与宾客结算、收款。

（十九）由自治区接待部门协助接待不纳入自治区财政安排接待费接待的宾客，其各项费用均由具体承担接待任务的饭店、宾馆、车队分别与对口接待的业务部门结算、收款。

本规定从批准之日起在自治区各直属机关实行。各地可参照上述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出自己的管理规定和接待标准。

主题词：接待工作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1998年第2号)

根据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现将1998年到期国债还本付息及付息国债按年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1、1993年向社会发行的五年期国库券(无记名实物券),于3月1日到期还本付息,年利率百分之十五点八六;1993年7月1日至1998年2月28日为保值期,保值贴补按人民银行公布的1998年3月份保值贴补率计算。兑付期从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99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财政债券,于10月15日到期还本付息,期限五年,年利率百分之十四。

3、1995年向社会发行的三年期无记名国库券,于3月1日到期还本付息,年利率百分之十四点五,兑付期从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4、1995年向社会发行的凭证式(一期)国库券,从3月1日起陆续到期兑付。凡从购买日到1998年7月31日以前(含7月31日)满三年的(按日计算),实行保值贴补,在年利率百分之十四的基础上,加人民银行公布的该债券到期月份的保值贴补率计算利息;未满足三年的不实行保值贴补,利息按下列分档年利率计付;不满半年不付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年利率百分之九点三六;满一年不满二年,年利率百分之十一点三四;满二年不满三年,年利率百分之十二点四二。

5、1995年向社会发行的凭证式(二期)国库券,从11月21日起陆续到期兑付。凡从购买日到1998年12月16日以前(含12月16日)满三年的(按日计算),实行保值贴补,在年利率百分之十四的基础上,加人民银行公布的该债券到期月份的保值贴补率计算利息;未满足三年的不实行保值贴补,利息按1995年凭证式(一期)国库券分档年利率计付。

上述各类到期国债均按单利计算,逾期兑付均不加计利息。

6、1993年向社会发行的第三期非实物国库券(付息债),期限五年,年利率百分之十五点八六,于7月1日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无偿还本金。

7、无记名国库券(实物券)的兑付,由银行、邮政系统营业网点、财政部门国债服务部及金融机构证券营业部办理;非实物国库券(付息债)的兑付。由指定的经办机构办理;凭证式国债的兑付,由原发售网点办理;财政债券的兑付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8、1998年办理付息事宜的国债有:

1996年记帐式(五期)国债,期限十年,年利率百分之十一点八三,6月14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1996年记帐式(六期)国债,期限七年,年利率百分之八点五六,11月1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1997年记帐式(二期)国债,期限十年,年利率百分之九点七八,9月5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1996年特种定向债券,期限五年,年利率百分之八点八,9月3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1997年特种定向债券,期限五年,年利率百分之八点八,9月22日开始(对月对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上述国债指定的付息日期遇节、假日均顺延。

9、记帐式国债的付息事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办理。特种定向债券的付息事宜,由当地财政部门办理。

10、以前年度到期应兑未兑的各年度国债,1998年仍可继续办理兑付,计息办法按原规定办理,为期不加计利息。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 户籍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1月5日 桂公通〔1997〕133号

各地、市、县公安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户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于1997年9月23日发布实施。为更好地贯彻执行《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扎实做好宣传工作。

《规定》是我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户籍管理的政府规章。《规定》的发布实施，为加强我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户籍管理提供了依据和保障。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基层民警、治保人员和户口协管员认真学习《规定》，并将《规定》作为今后派出所民警和暂住人口户口协管员上岗工作的必读物，经常组织学习，以提高他们的认识，明确管理职责和要求，提高管理人员的执法水平，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同时，各地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通过举办咨询活动、上门宣讲、召开座谈会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规定》的意义和基本内容。重点是做好外来经商人员和雇用外来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单位或业主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自觉遵守《规定》，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户籍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户籍管理。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规定》，做好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户籍管理工作，近期要主动与劳动、工商和民政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摸清底数，加强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暂住户口登记和暂住证的颁发、查验工作。做好对“三无”人员的清理及收容遣送工

作。目前尚未成立协管机构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设置。对违反规定，拒不服从管理，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要把集中清理整顿与日常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使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户籍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三、正确处理管理与服务的关系，严格依法办事。既要依法加强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管理，又要依法切实保护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实际工作中，要讲究工作方法，尽量方便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登记、办证，对侵害外来务工经商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认真查处；对违反《规定》行为人和单位的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条款准确，处罚得当。

四、各地在执行《规定》过程中，除现行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外，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可由县(市)公安局或公安分局授权公安派出所以县公安局或公安分局的名义行使处罚权；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当场处罚决定书》式样的通知精神(桂公转〔1996〕40号转发)，对单位或个人处以罚款，应当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当场处罚决定书》。《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按公安部统一制定的规格式样，由地、市公安局自行印制。

五、各地在执行《规定》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请及时向区厅反馈。

主题词：暂住人口管理 户籍制度 通知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7年10月6日 桂人发〔1997〕73号

各地、市人事局，区直各单位，各大专院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培训处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实施人事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在总结我区十年来继续教育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积极主动、及时有效地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为科教兴国、科技兴桂服务，为我区的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服务。

继续教育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二、任务和对象

继续教育的任务，是研究建立继续教育的法规制度和实施教育的网络体系，根据我区科技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地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员、全程的继续教育，使我区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补充、更新、拓展和提高，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开发创新能力。

继续教育的对象，是指在我区的事业、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含管理工作）的在

职人员。主要包括：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已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在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青年骨干是继续教育工作的重点对象。

三、内容、方式、时间

继续教育的内容，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结合我区的生产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情况，结合工作岗位和个人的实际需要确定。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学习和掌握本专业、本学科在国内外最新的理论和科研成果及相关学科的知识，把握本专业的发展动态，为进行新的决策打好基础。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主要结合本职工作，学习和了解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信息，补充和更新相关学科知识，改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的能力。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结合本职工作和个人实际学习新技术、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按上述相应要求确定的内容外，还要学习现代管理的新理论和新方法。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都要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都要学习和提高外语水平，都要学习计算机应用知识和提高操作能力。

为了规范和落实继续教育的内容，从今年起，自治区人事厅将有计划地分别组织各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根据行业继续教育《科目指南》，结合各系统的实际需要，编写部分教材。

继续教育的方式，主要是根据学习的对象、条件、内容等具体情况确定。各单位可采用短期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业务考察、函授或刊授班等方式进行。继续教育的时间，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累计不少于32学时。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比率在20%以上。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五年。一个周期内的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四、基地、师资、经费

全区可承担继续教育的施教单位主要包括：专门的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系统、各行业的培训中心和大中型企业的培训机构等。各有关的学术团体、专业协会、学会等单位，有条件的也可以开展继续教育。

为了确保我区继续教育的质量和规范化，要求所有承担继续教育任务的单位，都必须具备必要的办学条件，并从今年十月起，重新进行填表登记。报经区人事厅审核批准后，才确认为我区实施继续教育的正式基地，具有承办继续教育的资格。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业务部门，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充分发挥各基地的作用，在全区逐步建立起一个布局和结构相对合理的、功能齐备、管理先进的实施继续教育的基地网络。

继续教育的师资要按照专兼职相结合，以兼职为主的原则，聘请科技、经济、教育界和国家机关等其它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各基地要加强对任职师资的管理，不断总结经验和提高教学质量。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业务部门，要重视和加强继续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要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要加强对师资的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继续教育的经费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单位可以通过建立继续教育基金会的形式，由国家、企业、事业和个人等多渠道共同解决。其中，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技术引进和进行技术改造而开展的继续教育经费，一般在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包干结余、税后留利中开支，或者按照国发〔1985〕2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培训技术业务人员的经费可摊入成本，为某个产品创优、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服务的培训费用包括出国培训费用，可在项目资金中开支”。事业单位为实施科研课题而进行的继续教育经费，可列入课题经费中，或在包干经费和预算外收入等自有资金中开支。

五、组织管理

我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即自治区人事厅是自治区继续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地、市、县人事局是本行政辖区继续教育的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事厅负责全区继续教育的宏观管理，制订全区继续教育的实施文件、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评估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市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全区继续教育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表彰先进等活动；负责全区高级研修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继续教育基地办学资格的用定工作；负责广西继续教育基金会的筹建和管理工作；负责广西继续教育管理工作队伍和师资队伍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

组织、协调各系统、各行业落实本行业继续教育《科目指南》和教材。

地、市、县人事局负责本行政辖区继续教育的宏观管理，制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有关继续教育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本辖区各部门、各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人事管理机构是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制订系统或行业的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地、市有关部门或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编写本行业继续教育《科目指南》或教材；负责对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工作进行年度统计和总结。

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组织实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活动，并进行考核、登记、统计和总结。

参加继续教育既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也是其应履行的义务。各有关单位要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经费和其他必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期间，享受国家和本单位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专业技术人员要遵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服从所在单位的具体安排，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活动，履行自己的义务。对于没有按计划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属于单位领导的原因由领导负责，属于个人的原因由个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继续教育制度

按照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继续教育各项制度：

继续教育登记制度，是指对继续教育对象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进行登记的一种制度。接受继续教育

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教育的成绩是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之一。各单位要在教育培训完成以后，按学员的成绩和登记要求，认真做好继续教育登记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由自治区人事厅统一印制和核发。

继续教育监督制度，是指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继续教育义务或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表扬先进，帮助后进，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制度。督促检查以块为主，实行条块结合，每年不定期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继续教育评估制度，是指对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的一种制度。主要是对单位的总体工作、领导责任目标、教学活动和学习效果等指标所进行的评估，以了解继续教育工作的效益。

继续教育统计制度，是指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建立的一种情况统计制度。主要是对继续教育的人数、时间、内容、经费、基地等基本情况，按统计表和要求进行年度统计或随机统计。

继续教育经验总结和交流制度，是指各有关单位对每年所开展的继续教育活动进行总结和开展经验交流活动的制度。总结要以单项总结和年度总结为主，每年年终前进行；经验交流活动由各有关部门、系统视具体情况进行组织，一般每二至三年进行一次，全区每五年进行一次。同时，对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积极因素，推动继续教育工作不断发展。

各级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继续教育的领导，要把继续教育列入领导管理目标责任制，要加强继续教育的理论研究，加强宣传，重视继续教育管理者的培训和实践，提高管理队伍的素质。努力改善继续教育的社会环境，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搞好继续教育工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培训教育“九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1997年10月20日 桂人发〔1997〕75号

各地、市人事局，区直各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培训教育“九五”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培训处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培训教育“九五”规划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的指示，加强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育，培养造就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才兼备的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实现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根据中共中央《1996—200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国家人事部关于“九五”公务员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纲要，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培训教育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任务，按照两个战略性转变和人事工作两个调整的要求，全面提高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为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为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和跨世纪人才服务，为实现我区“九五”计划服务。

(二) 培训教育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国家行政机关性质、职能和不同层次职位的要求，根据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需要组织培训；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培训效益；贯彻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要求。

二、培训目标

培训教育工作总体目标是：通过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各级各类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使他们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结构、工作能力、业务技能、管理水平，在总体上能适应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需要。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现代管理的培训制度，不断加强培训大纲、科目指南、教材、师资队伍和培训基地的建设，不断提高培训教育的管理水平，使培训教育进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三、培训教训任务

(一) 公务员培训

1、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政治素质。要认真组织各级公务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道德教育，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公务员忠诚党的事业和维护国家利益的使命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2、贯彻落实《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我区国家公务员培训实施意见和办法，配套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务员培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稳定有序地健康发展。

3、全面开展新录用人员的初任培训。每年要分期分批地对新录用的人员进行初任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初任培训合格者方能任职

定级，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的不能任职定级。初任培训内容要突出适应性，要加强公务员基础教育，重点学习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有关政府职能知识的培训。从而提高新录用公务员政治理论、思想品质、业务知识等方面的水准，树立公仆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履行行为规范，以适应工作的要求。

4、有计划地开展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对“九五”期间晋升处、科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分级进行任职培训。重点是学习掌握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管理、领导科学和科学决策方面的知识。从而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能力，使之成为一名合格的领导者。

5、继续开展公务员任职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公务员的专门业务知识培训，根据公务员的类别和专业，分别由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事部门负责综合管理，统筹规划和指导。“九五”期间各系统各类公务员专门业务知识的培训，应基本进行完毕。

6、有目的地开展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九五”期间，要根据人事部的要求，不失时机地、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更新知识的培训。重点抓好现代管理知识、现代科技知识、计算机知识和外语的培训。使公务员及时掌握新理论、新技能、新信息，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

7、研究探索对接近退休年龄的公务员实施培训的方式和方法。对接近退休年龄的同志，要针对他们的特点，给合第二次人才资源开发，帮助他们调整心态、总结经验、充实知识，心情舒畅地步入退休生活。这类培训要在逐步实践的基础上，积累经验，探索规律，总结方法，争取在“九五”后两年基本完成规范化、制度化进程，不断完善公务员“进、管、出”全过程的培训。

8、继续抓好公务员文化水平的提高，改善公务员队伍的文化结构。“九五”期间，要努力实现地市以上行政机关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公务员不低于80%，县乡行政机关不低于40%。同时，为适应长远发展需要，加强培

养高学历、高素质的行政管理人才，以满足二十一世纪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人才需求。

9、有计划分期分批地组织公务员出国培训。根据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暂行现定〉的通知》（人外发〔1995〕110号）精神，为了学习和借鉴国外现代行政管理的先进经验，提高行政管理水平，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九五”期间将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组织选派国家公务员骨干出国培训。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九五”继续教育的总目标。“九五”期间要在总结我区“八五”期间经验体会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形势，结合各行业动态，全面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使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信息。使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增新、补充、拓展和提高，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2、建立健全继续教育的法规体系。在“九五”期间，要根据《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制订我区继续教育的实施意见，完善有关配套管理法规，逐步形成多层面的继续教育法规体系。

3、继续教育的内容。继续教育的内容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确定。具体内容应根据不同行业和单位的发展规划以及生产、科研、工作的需要，由本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确定。全区主要从几个方面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创新和移植；国家和自治区的重点工程与科技攻关项目；现代化管理的理论和方法等。

4、继续教育形式。继续教育的形式要根据学习对象、学习条件、学习内容等具体情况的不同，采用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业务考察和有计划、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

5、有计划地开展有助于普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创造能力的公修课培训。九七年起开设外语、计算机基本知识与技能、创造性思

维与方法等课程。今后还要逐步定期推出其他的课程。外语和计算机基本知识与技能这两门公修课程，要定期完成培训任务。

6、做好新世纪人才的培养工作。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选拔一批45岁以下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35岁以下的中级专业技术骨干，结合我区的重大科研、生产项目，采取脱产培养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办法，组织继续教育活动，培养造就一批德才兼备、新世纪的、能担当重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管理专家，逐步形成新世纪的科技专家队伍。

7、按照《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要求，努力实现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累计不少于32学时的规定。不断扩大继续教育受益面，使专业技术人员接收继续教育的比例逐年递增，到“九五”末期达到30%以上。

8、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登记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基本情况要进行登记，要把继续教育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职务评聘、职业资格、职业转换及人才流动的重要依据。

9、有计划地组织高新技术研修班。要坚持以农业和工业企业为重点服务领域，以需求为导向，深华继续教育示范活动。各级人事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密围绕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选取影响面大、覆盖面大、效益面大的专题，每年有计划地组织一批高新技术研修班，解决当前生产、科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人事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要抓好部分重点课题的高研班，并做好效益跟踪和评估等工作。

10、认真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考试的辅导培训班。组织辅导培训班是继续教育的一项内容，其目的是帮助和辅导专业技术人员下断巩固扩大知识面，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能力。

11、调整健全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工程教

育协会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的作用，有计划地开展继续教育理论研究、学术交流活动。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

“九五”期间，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繁重，起点要求高。各级领导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战略全局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充分认识培训教育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加大培训教育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新时期培训教育工作的意义。要加强对培训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培训教育工作放上议事日程，并纳入规划。要把培训教育工作列为领导管理目标的重要内容。

（二）认真抓好培训教育的法规建设

除了制订国家公务员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以外，还要建立健全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的登记制度、统计制度、评估制度、培训基地资格认可和培训与使用相结合机制等，以保证培训教育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加强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九五”期间要重点建设好以广西行政学院、广西干部培训中心为主体的包括各地市行政学校、干部培训中心以及有关管理干部学院等在内的培训网络。区直各部门要根据培训的任务要求，在总结“八五”经验的基础上对各自的培训基地进行调整、充实，进一步明确办学的指导思想及培训任务，完善教学设施和健全师资队伍。“九五”期间要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指导和联系，加强与有关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四）加强教材建设

按照公务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发展情况，组织力量编写公务员培训所需各类教材和继续教育科目指南。教材的组织编写工作要有权威性、指导性，要坚持简明、实用和少而精的原则，突出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针对性。逐步形成以培训教材为基础，包括教学大纲、辅导资料在内的教材体系、保证教材的及时供应。

（五）加强调查研究

“九五”期间，是培训教育按新规定、新要求

开展新工作的重要时期。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培训机构要加强信息交流，及时反馈培训中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提高。同时，要加大向区外、国外培训学习的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区外、国外的新经验、新内容、新信息，使培训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六）保证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是培训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务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经费要按国家规定，列入政府的财政预算，并且逐年有所增加。同时要多渠道、多形式地筹集培训资金，增加培训教育的投入，改善培训教育的环境。培训资金要加强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自治区建设厅转发建设部 关于对江西省建设厅有关建筑企业 安全资格认证和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 等管理问题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1997年10月14日 桂建管字〔1997〕第72号

各地、市建设局：

现将建设部《关于对江西省建设厅有关建筑企业安全资格认证和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等管理问题请示的复函》（建法函〔1997〕299号）转发给你们。根据国务院确立的“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安全生产和建设机械设备管理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我区一些地方也存在“行业管理”与“国家监察”职责不清，工作重复的问题，如一些地方由劳动部门对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资格审查认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建筑安全和机械设备的行业管理工作。

主题词：建筑 企业管理 通知

国家建设部关于对江西省建设厅有关 建筑企业安全资格认证和电梯的设计、制造、 安装等管理问题请示的复函

1997年9月15日 建法函〔1997〕299号

江西省建设厅：

你厅《关于对〈江西省劳动保护条例（修改稿）〉有关问题的请示》（赣建法字〔1997〕2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建筑企业安全资

格认证和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等管理问题函复如下：

一、关于建筑企业安全资格认证问题

安全生产管理是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同样,企业安全资格管理也是企业资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部“三定方案”,建设部负责各类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查及其管理工作,根据建设部第48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设部建建(1996)493号文《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意见的通知》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企业资质管理中一直是把安全生产指标和安全生产管理作为资质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实行动态管理。1989年,劳动部送我部征求《建筑安全监察规定》意见时,我部明确表示不同意由劳动部门在建筑业企业实行安全资格认证。对此,国务院法制局曾答复“凡涉及行业方面的法规,由劳动部一家发不妥,应会同主管部门共同签发”。1991年,劳动部在未征得建设部同意的情况下,就单方下发了“在建筑企业实行安全资格认证的通知”。为此,我们曾报告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法制局指出:“在企业资格认证中已包括了安全的内容,无需再做单独认证”。1991年,我部下发了《关于不得执行劳动部门在建筑企业实行安全资格认证的通知》。现在,部分地方劳动部门又提出要对施工企业进行安全资格认证,既出现了工作重复,又增加了管理环节。对施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属行业管理工作,不是国家监察的范围。况且,安全生产是动态的,要常抓不懈,不是进行一次安全资格认证就可以解决安全生产的问题。如果借搞安全资格认证而向企业收费,更是一种错误的做法。

二、关于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等管理问题

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部“三定方案”,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等管理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建设部是电梯行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电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及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准的制订修订、质量管理等,并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参与国

际上有关电梯标准的制订工作;建设部是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的主管部门,电梯安装既是电梯制造的组装过程,又是工程建设的一项分部工程,进入建筑市场的电梯安装的管理,应由建设部负责;建设部是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业的主管部门,在用电梯绝大部分在城市的高层住宅和公共设施中,其使用管理是市政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物业管理的内容。为加强电梯管理,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4年联合颁发了《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对电梯实行“一条龙”管理。1995年,建设部又颁发了《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劳动部门提出对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的用人单位进行安全认证和电梯运行后的安全性能定期检测进行管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超越了劳动部门的职责,根据GB7635—87中的定义,电梯属于通用机械范畴,不属于特种设备。劳动部门对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应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原则,主要是督促用人单位建立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而不是对每个单位均进行安全认证。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和改造的检测,属于产品质量检测的范畴,其检测机构的认定,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应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来进行认定。对于设备的使用管理和定期检验等,属于设备管理范畴,应依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在行业管理中,还有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开工安全审查等,行业主管部门都与劳动部门存在分歧。1992年,建设部、能源部、机械电子部等六部门曾为此向国务院作过专门的报告。国务院早已明确我国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是“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并明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因此,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及工会组织应从不同的角度,履行国务院赋予各自职责,为搞好安全生产而共同努力。

南宁市兴宁区



兴宁区委书记林小静在兴宁区万人向毒品宣战签字仪式上作重要讲话。



区长韦增寿在兴宁区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

南宁市兴宁区

辖 2 个街道办事处，共 28 个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域总面积 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3.45 万人。1997 年工业总产值 23153 万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21986 万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2181 万元，财政收入 8587 万元，引进外资 210 万美元，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本版图文由兴宁区政府办提供)



为提高市民思想素质，兴宁区在朝阳路开展创建文明一条街活动。



在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中，兴宁区在朝阳路三角文化阵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南宁东艺家电商场，位于人民东路 228 号，面积 800m²，主要经营项目：彩色电视机，家庭影院组合音响，电脑，VCD 影碟机，家电维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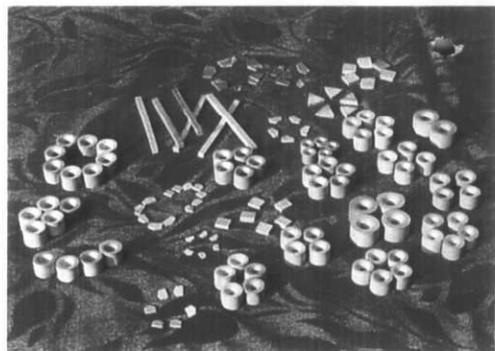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大庆巡礼



平桂矿务局冶炼厂生产的“飞碟牌”精锡。(王建平摄)

平桂矿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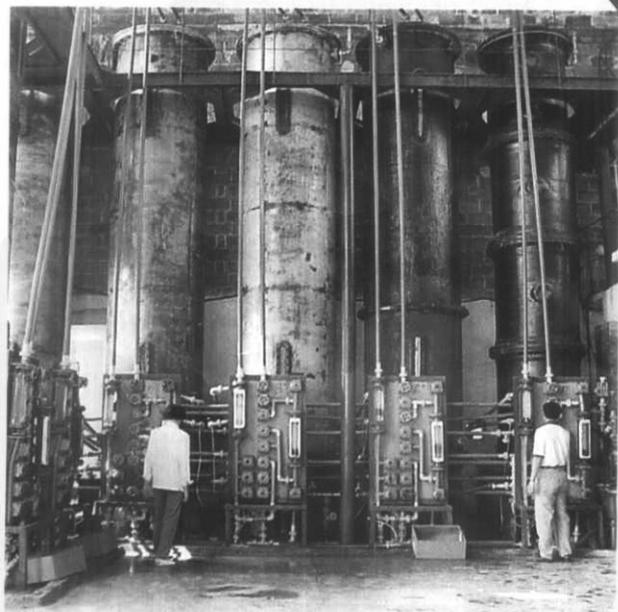
平桂矿务局机械总厂生产的硬质合金系列产品。(黄志强摄)



平桂矿务局信息中心一角。(陈宏平摄)



集工贸、旅游服务业一体的平桂工贸总公司。图为该公司大楼。(黄志强摄)



年产 1200 吨仲钨酸铵的平桂矿务局珊瑚钨制品厂生产车间一角。(黄志强摄)



具有先进检验手段和医疗技术的广济医院。(黄志强摄)